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炳昌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6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炳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7行所載「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應補充為「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二)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AA97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

二、本院審酌被告李炳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AA97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北榮毒鑑字第AA979-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61頁、第62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 郁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 鑑定結果                | 備註   |
|-----------|---------------------|------|
|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 1.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沒收銷燬 |

|  |                                                                                                               |  |
|--|---------------------------------------------------------------------------------------------------------------|--|
|  | 2. 驗前毛重1.2003公克，<br>驗前淨重0.8922公克，<br>取樣0.035公克，驗餘<br>總淨重0.8572公克。<br>3. 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為77<br>2.2%，純質淨重0.644<br>2公克。 |  |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647號

被 告 李炳昌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送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炳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3日10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居所，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6時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8572公克、純質淨重0.6442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李炳昌之自白。

05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6 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

07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8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09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716）各1份。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1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2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  
13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4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0 檢 察 官 劉恆嘉